

##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2012年1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董事杨国文、杨鹏威、杨凤琴、戚稽兴、郜翀参加现场会议，董事艾军、李力、荣幸华、肖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国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与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等多家公司共同签署《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投资方关于对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合同书》。5家投资方以总额9,000万元投资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集团”），其中2,333.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6,666.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公司对天马集团增资3,000万元人民币后，持股比例将提高至30.75%。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对参股公司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0）。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置项目用地的议案》

公司拟用自有资金约 7,000 万元人民币购置玻纤复合材料及制品建设项目用地。2012 年 11 月 8 日，公司与常州市武进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了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拟购置项目用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1）。

### 三、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证监局对公司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8日